智能机器人电磁兼容性能测试及诊断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招标人（甲方）：常州检验检测标准认证研究院

中标人（乙方）：广西一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00-CZRB-G2026-0011

签订地点：常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JSZC-320400-CZRB-G2026-0011 、智能机器人电磁兼容性能测试及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中标人为乙方。

招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采购文件：

JSZC-320400-CZRB-G2026-0011 、 智能机器人电磁兼容性能测试及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JSZC-320400-CZRB-G2026-0011 、智能机器人电磁兼容性能测试及诊断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含税价（元）
电磁兼容暗室	SAC	中国	Yian	套	1	8020645	8020645
屏蔽房	SR-953	中国	Yian	套	1	553898	553898
辐射骚扰测试系统	RE	德国		套	1	1057597	1057597
辐射抗扰度测试系统	RS	中国	Yian	套	1	1488488	1488488
屏蔽房传导骚扰测试系统	CE	中国	Yian	套	1	533823	533823
三相谐波闪烁测试系统	H/F	中国	Yian	套	1	819533	819533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金额含税价（元）
抗扰度设备	EMS	中国	Prima	套	1	726202	726202
仪器设备第三方计量		中国	广电计量	套	1	95869	95869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玖万陆仟零伍拾伍元整（小写:13296055.00元）							

注：设备配置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三、供货要求

1．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要求：乙方应按照合同签订的时间要求将仪器设备运至甲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

4.乙方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全套随机资料一套（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四、技术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指定的省级及以上国家法定技术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定/校准证书，符合技术要求则验收通过，否则视为验收不通过。

（一）暗室及屏蔽房验收

1.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及技术合同要求逐条进行确认验收。

2.项目指标参数屏蔽效能、NSA（归一化场地衰减（NSA）按照双天线法要求校准两根轴线且NSA验收时暗室地面不允许铺设任何铁氧体及吸波材料）、SVSWR、FU、背景噪声、接地电阻、绝缘耐压的验收应由甲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测试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校准报告。相关产生的检测或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电波暗室、屏蔽室所使用的材料、粘合剂要求符合环保要求，木板应采用E0级，建成后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电波暗室、屏蔽室内空气中甲醛、苯及TVOC的含量应符合GB/T18883标准要求，并应符合国家职业健康安全条例和相关人体防护条例。相关产生的检测或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设备验收

1. 设备的预验收

验收工作在甲方现场进行，按设备出厂技术指标、国际通用标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和双方认可的其他标准及具体验收规程的内容逐项验收。验收的项目至少包括设备名称、主机及附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配套软件、原厂出具的合格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的校准报告，说明书、质保书等技术文件，双方逐一开箱验收。

2. 设备的最终验收

设备通过预验收后由乙方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校准机构对相关设备进行校准并出具报告。在校准合格和对相关人员完成培训后，双方技术人员再次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确认，未发现问题即填写最终验收报告，甲方和乙方共同签字确认。此报告作为支付货款和计算质保期限的依据。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完全符合采购产品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有特殊要求外，其余均为标准配置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免费质保要求

1. 本项目配套仪器设备及涉及系统免费质保期为 5 年，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所有器件（含进口器件）免费更换，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任何仪器故障免费维修。若因设备故障导致实验室检测工作停止，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追溯相关损失，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相关要求处理质量问题。

电波暗室整体性能质保不低于 15 年：

序号	项目内容	保修期
电波暗室		
1	暗室主体：屏蔽体、铁氧体、吸波材料	15 年
2	暗室整体性能	15 年
3	屏蔽门	5 年
4	转台、天线塔	5 年
5	滤波器	5 年
6	其他部分	5 年
7	软件系统	5 年

测试系统		
1	接收机、功率计、功率计探头、信号源、功率放大器	5 年
2	其他设备	5 年

质量保障：质保期内若铁氧体及吸波材料出现吸潮、变形、阻燃性能下降等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更换并承担相关损失；防火性能在质保期内若不符合标准要求，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2. 退换货与质保延长：质保期内设备或部件因质量问题需退换货的，退换后重新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该设备或部件的质保期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原质保期一致。

3. 质保期内，乙方每 3 个月至少主动上门进行 1 次质量巡检，内容包含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清洁除尘、部件润滑、精度调试校准等，每次巡检后出具《巡检报告》，明确设备状态及优化建议，提前排查潜在故障。

（二）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基础服务

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包含现场场地勘测、安装方案制定、设备就位、系统调试及验收测试等全流程工作。对甲方用户信息进行专属档案登记造册，记录设备信息、操作人员、维修记录、维保计划等内容，实现服务溯源与精准对接。

2. 故障维修响应

常规故障：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8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派遣技术支持工程师到达现场指导、配合故障处理，无特殊情况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紧急情况：12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优先处理保障检测工作连续性。

替代保障：在仪器维修期间，乙方无偿提供与故障设备规格、性能一致的替代仪表，替代仪表的运输、安装、调试均由乙方负责。

3. 软件升级服务

持续对仪器硬件及软件进行迭代升级，质保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服务，确保设备技术性能保持先进水平。

（三）质保期后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后乙方仍需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故障维修、备件供应等服务，服务团队与质保期内保持同一标准，确保服务质量不降低。在仪器设备设计使用寿

命期内，保证甲方能够采购到原厂正品维修件，维修件供货周期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2. 质保期后材料只收取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

3. 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不低于 8 折优惠，折扣有效期为 5 年。

（四）易损件供应要求

1. 供应保障：针对平均使用寿命≤3 年的密封件、易损耗部件，长期稳定供应，供货周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国内现货），特殊定制易损件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2. 易损件清单与优惠：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执行。

3. 质量保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易损件均为原厂正品，随货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及原厂授权。若供应非原厂正品，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使用成本优化服务

1. 成本说明：详细说明仪器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等能源消耗，以及试剂、试块、耗材等物料成本，按要求提供每小时运行成本测算数据，测算依据真实可追溯。能源消耗方面，提供设备正常运行状态下的水、电、气单位时间消耗数据，并附设备铭牌参数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

2. 成本优化方案：试剂、试块、耗材方面，出具详细清单及市场参考价格，通过优化实验流程、提供高性价比替代品、推出批量采购优惠等方式降低使用成本；所提供的替代品与原规格参数兼容，且质量不低于原厂标准。针对试剂、试块、耗材的长期供应，制定专项优惠方案，出具包含批量采购折扣的详细价格表，批量采购折扣梯度清晰明确。

（六）技术服务

1. 技术咨询支持：乙方必须配备专业技术团队，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解答有关标准解读、分析原理、操作应用等问题，协助解决实际样品分析及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 技术难题解决：乙方必须具有相关人员和能力，保证甲方可随时咨询有关标准、分析原理等技术问题，帮助甲方解决仪器使用中的技术问题，为甲方解决实际样品分析中的难题。

3. 设备升级服务：乙方必须持续对仪器硬件及软件进行迭代升级，质保期内

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更新升级服务；硬件升级提供多种方案供甲方选择，明确成本明细及优惠政策。

（七）培训要求

1.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确保培训效果覆盖系统操作、应用、故障处理全流程，所有培训均免费提供。

2. 培训内容：包括测试标准软件应用功能操作，系统及设备的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校准或标定操作，系统及设备简易故障的判别、排除及调整，各测试系统的实际操作及操作中的注意事项，系统的实际运行使用等。

3. 培训效果验收

培训效果验收标准为：参训人员独立完成试验操作。能独立完成设备日常清洁、参数校准等基础维护操作，视为培训达标。未达标的，须免费提供二次培训。

4. 后续技术支持：甲方人员在使用设备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可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现场服务等方式协助解决，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六、货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编制系统集成定制化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关键节点、验收标准及保障措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正式启动项目实施。

2. 项目实施按既定关键节点推进，每一关键节点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阶段验收申请，并附到货设备清单、安装调试记录等佐证材料。甲方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阶段验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对应分项合同价款的 30%。

3. 整套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合格、整体性能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尾款。

4. 乙方须在每次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制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完成付款。

5. 涉及到进口产品，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办理免税或者退税手续（如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产品质保期内，商品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并承担因此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拒绝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未付货款、

质保金，直至双方争议处理完毕时止。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4. 若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的违约金，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1）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86642673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0909001607272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十五层 1525 号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1807632970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银行账号：621080074909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盖公章）：

代理人：